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穗现代院〔2020〕2号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2020年修订）

教授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教授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工作，在职在岗，且在本单位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专

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有违规行为、教学事故的，当年度不能申报且不计算资历。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 任现职期间出现三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1 年申报；出现二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 5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工作。
- (二) 取得副教授职称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可破格申报：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前3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年限，指在大专及以上高等院校中的相关岗位任职年限，非相关岗位或其他学制教育机构、学校工作年限，不作为具备资历条件。资历年限计算以聘任副教授职务工作起至申报当年8月31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每年应自主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累计不

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平均每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不少于 360 学时。

系统讲授的课程，是指大专及以上高等院校学生培养教学计划范围内的课程，兴趣培养及临时辅助课程不作为工作经历审核。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具备实训、实验课程教学能力。

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累计时间 1 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教学及教科研业绩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优良，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累计有 3 次以上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

- 2、累计有 6 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 等教师”。
- 3、获得 1 次省级、或累计获得不少于 3 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 4、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群）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 5、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上述条件部分具备且时间周期不重复情况下，可合计评定是否具备评审条件。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社团实践、创新创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可参照上述条款认定教学业绩成果。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或技术应用能力，在本专业取得较好教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前 3 项之一或后 3 项之二：

- 1、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 2、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 3、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4、主持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和奖励 1 项及以上。

5、主持并通过验收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实训、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资源开放课、教改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和专业领军人才等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及以上。

6、主持并通过验收的高水平、重点、品牌、特色等省级及以上专业（群）建设项目1项及以上。

在学校质量工程、创新强校工程等教育厅直接认定的项目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可参照上述条款认定教科研业绩成果。

（三）业绩成果是指任职期间以所在单位署名参加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参赛或个人参加竞赛、科研等活动所获得的成果。以个人名义兼职或署名其他单位参加的各项活动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价，不作为工作业绩成果。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展览会，或任职期间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署名作品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

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上述各条件情形，所提交的论文中应有2篇及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权威期刊目录可参考下列之一：

- 1、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2、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017-2018）收录来源期刊目录；
-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列表（2017-2018年度）。

所提交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中选定2篇作为代表作，代表作应进行外审，外审通过的继续进行职称评审，外审未通过的评审终止并不予通过职称评审。

第2次及以上申报教授职称的，每增加1次申报须至少提交1篇或以上新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或新出版的高水平著作（教材）。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2、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论文应以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署名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独著或第一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副教授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工作，在职在岗，且在本单位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有违规行为、教学事故的，当年度不能申报且不计算资历。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任现职期间出现三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1 年申报；出现二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

(二) 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 5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

(三) 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 3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可破格申报：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承担讲师职务工作年限，指在大专及以上高等院校中的相关岗位任职年限，非相关岗位或其他学制教育机构、学校工作年限，不作为具备资历条件。资历年限计算以聘任讲师职务工作起至申报当年8月31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每年应自主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平均每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不少于 432 学时。

系统讲授的课程，是指大专及以上高等院校学生培养教学计划范围内课程，兴趣培养及临时辅助课程不作为工作经历审核。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具备实训、实验课程教学能力。

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累计时间 1 学期以上。

（四）担任辅导员（兼职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教学及教科研业绩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优良，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累计有 2 次以上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

2、累计有 4 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 等教师”。

3、累计获得不少于 2 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群）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5、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上述条件部分具备且时间周期不重复情况下，可合计评定是否具备评审条件。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社团实践、创新创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可参照上述条款认定教学业绩成果。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或技术应用能力，在本专业取得较好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前 3 项之一或后 5 项之二：

1、在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2、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3、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通过验收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和奖励（前 3 名）。

5、通过验收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实训、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资源开放课、教改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前3名）或专业领军人才等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6、通过验收的高水平、重点、品牌、特色等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前5名）、专业群建设项目（前8名）。

7、主持并通过验收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学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教改项目（资金自筹）等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8、已结题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1项（主持人）。

在学校质量工程、创新强校工程等教育厅直接认定的项目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可参照上述条款认定教科研业绩成果。

（三）业绩成果是指任职期间以所在单位署名参加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参赛或个人参加竞赛、科研等活动所获得的成果。以个人名义兼职或署名其他单位参加的各项活动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价，不作为工作业绩成果。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展览会，或任职期间经所在

单位同意并署名作品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上述各条件情形，所提交的论文中应有1篇及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权威期刊目录可参考下列之一：

- 1、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2、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017-2018）收录来源期刊目录；
-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列表（2017-2018年度）。

所提交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中选定2篇作为代表作，代表作应进行外审，外审通过的继续进行职称评审，外审未通过的评审终止并不予通过职称评审。

第2次及以上申报副教授职称的，每增加1次申报须至少提交1篇或以上新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或新出版的高水平著作（教材）。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论文应以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署名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讲师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工作，在职在岗，且在本单位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有违规行为、教学事故的，当年度不能申报且不计算资历。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 任现职期间出现三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1 年申报；出现二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已累计承担 3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 (三)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未取得助教职称的，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 (四) 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助教职称后，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未取得助教职称的，已承担 5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五) 大学本科毕业后不足 5 年，且第一学历是大学专科毕业的，取得助教职称后，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未取得助教职称的，已承担 8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承担助教职务工作年限，指在大专及以上高等院校中的相关岗位任职年限，非相关岗位或其他学制教育机构、学校工作年限，不作为具备资历条件。资历年限计算以聘任助教职务工作起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每年应自主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平均每年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年均授课不少于 480 学时。

系统讲授的课程，是指大专及以上高等院校学生培养教学计划范围内的课程，兴趣培养及临时辅助课程不作为工作经历审核。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

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具备实训、实验课程教学或辅助教学能力。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担任辅导员（兼职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或累计2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等教师”；或累计4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所任教二级学院（部）的前50%。

（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三）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或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群）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四）取得下列教科研成果之一：

1、主持并完成1项以上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建设1门以上。

3、主持或参与校级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建设1项以上。

4、主持或参与校级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1项以上。

5、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和奖励。

6、参与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实训、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资源开放课、教改项目（财政资金支持）等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7、参与高水平、重点、品牌、特色等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前5名）、专业群建设项目（前8名）。

8、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学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教改项目（资金自筹）等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上述项目、课题及专业建设、基地建设，均为已通过鉴定、结题或审核通过；参与的项目，本人应排名前三。

在学校质量工程、创新强校工程等教育厅直接认定的项目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可参照上述条款认定教科研业绩成果。

（五）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六）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七）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业绩成果是指任职期间以所在单位署名参加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参赛或个人参加竞赛、科研等活动所获得的成果。以个人名义兼职或署名其他单位参加的各项活动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价，不作为工作业绩成果。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可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任职期间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署名作品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1篇(部)以上。

第2次及以上申报讲师职称的，每增加1次申报须至少提交1篇或以上新发表的一定水平论文或新出版著作(教材)。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论文应以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署名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在学术刊

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